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沪一中民五(知)初字第92号

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傅钢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**，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被告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委托代理人寿步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被告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**。

原告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仙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广州要玩娱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，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批准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指定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审理。

审 判 长

徐燕华

审 判 员

桂佳

人民陪审员

黄秀佩

书 记 员

谭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